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召开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安全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上级系列安全生产会议精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当前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和电站锅炉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部署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经研究，市质监局决定召开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17年8月11日（周五）下午2点30分，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南路1588号A座宁波市特检院十七楼会议室（从聚贤路进较方便）。

二、会议内容

（一）部署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

(二) 解读《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三) 相关事故案例教育;

(四) 领导讲话。

三、参会单位及人员

(一) 全市重点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和电站锅炉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具体由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分会、锅炉分会负责通知;

(二) 相关区域市场监管局、质监分局特设科科长;

(三) 特检院相关负责人。

四、其他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会议，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会议，往返途中注意安全。特检院负责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联系人：陆建明 联系电话：**87876477、18888678186**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8月8日

